

目錄

令

國民政府令（三件）

附錄

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（五件）

令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任命陳勇三爲審計部審計此令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派廣東省政府委員周秉三兼外交部駐粵特派員此令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參軍長唐蟠呈請任命關文明爲參軍處總務局科員照准此令

代理主席  
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 
審計部部長 梁鴻志  
夏奇峯

代理主席  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
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

代理主席  
汪兆銘

## 附錄

###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

一、江蘇王丙元與陳廷樑因侵占三審上訴一案

主文：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江蘇王丙元與陳廷樑因侵占三審上訴一案

主文：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

###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一、浙江張阿金詐欺及誣告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

主文： 原判決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張阿金無罪

一、江蘇周有才強盜三審上訴一案

主文：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

一、江蘇顧玉生妨害公務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

主文： 原判決關於妨害公務罪刑並執行刑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

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

| 期限  | 價目    | 郵費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| 本埠                   | 外埠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零售  | 每冊一角  | 本埠 半<br>分            | 外埠 一<br>分            |
| 定半年 | 七元二角  | 本埠 三角六分<br>外埠 七角二分   | 本埠 七角二分<br>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|
| 定一年 | 十四元四角 | 本埠 七角二分<br>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| 本埠 七角二分<br>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|

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

暫訂廣告刊例

| 頁數    | 價目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
| 一頁    | 每期十八元  |
| 半頁    | 每期九元   |
| 四分之一頁 | 每期四元五角 |

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 
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

長期另議

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
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
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
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